

证券代码：600122 证券简称：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1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二审（对方提起上诉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涉案的金额：7,920万元及诉讼费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由于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

2018年7月，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宏图高科”）与湖北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匡时文化”）、董国强先生签署《<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>、<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二”），约定返还部分股权及解除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、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部分条款。鉴于补充协议二未经公司法定的审议程序审议和相应的信息披露，同时各方对于协议相关内容存在分歧，公司没有继续履行该协议内容。为此，董国强先生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19年10月14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，我方胜诉。具体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-026、039、053、085号公告及相

关定期报告披露内容。

二、案件最新进展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邮寄的（2019）苏民终1815号应诉通知书及传票。上诉人董国强因不服一审判决而提出上诉，上诉请求：撤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1民初332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改判为支持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，并由被上诉人（公司）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2月25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起诉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